

訴 願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 DC06000129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0 月 3 日上午 10 時 4 分，在本市○○公園查獲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 汽車（下稱○○車輛）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並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98 年 10 月 8 日 DC06000129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8 年 10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0 月 16 日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同年 11 月 16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戲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：「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（八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，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、所有人不在現場者，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，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，據以裁處

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○車輛係停放於一般住宅門外，該處無任何公園標示，地上亦無標線，訴願人並非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
- 三、訴願人所有○○車輛於98年10月3日上午10時4分，在本市○○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車輛係停放於一般住宅門外，該處無任何公園標示，地上亦無標線，訴願人並非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云云。查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。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且就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，係以原處分機關為管理機關，依法賦予其對於公園內違反規定事項為裁處之權限。本件違規地點依卷附資料及違規採證照片所示，應係本市○○公園景觀木門旁，且該景觀木門內外皆為○○公園範圍，則訴願人所有○○車輛停放地點既屬公園用地範圍，且停放位置後方即有樹立告示牌揭示該處禁止停放車輛，違者將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處罰，有採證照片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,200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賴芳玉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9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